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重要資產及營運位於新加坡且將會繼續常駐新加坡，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常駐新加坡。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業務及概無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各執行董事於業務及經營中皆擔任重要職責，因此，彼等必須駐於新加坡並靠近我們營運。此外，僅為滿足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額外委任長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地決策的能力，故上述安排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Chua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林穎芝小姐（林穎芝小姐為常居香港人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在香港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聯絡（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聯絡詳情。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Chua先生已確認具備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從速聯繫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或通訊方式；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之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匯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彼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自[編纂]起及至少至本公司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的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責任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我們會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與授權的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時刻保持聯繫。由於我們的合規顧問可能需要或可能有理由請求取得有關於上市規則第3A章所列示之其職責表現，我們會讓該等人士盡快提供任何資料及援助；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的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倘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